

2024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里有关部署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措施，依法监督管理我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相关投资项目管理等；承担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

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十)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42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3
三明市种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垦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畜牧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牧渔良种繁育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锚定全年目标，进一步聚焦问题，夯实举措、狠抓落实，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2024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21.60 亿元，同比增长 3.8%，高于全省 0.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二；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31 元，同比增长 7.3%，高于全省 0.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粮食安全生产体现新作为。一是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开展春耕备耕、惠农政策宣传、粮食任务分解落实等工作。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36 万亩、产量 96.39 万吨，面积、产量分别超年初省上下达任务 1.26 万亩、1.09 万吨。二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有序开展撂荒地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治理进度达 50.73%，提前完成省上下达的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85 万亩；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 37.5 万亩，产量 7.8 万吨，面积比去年增加 2.9 万亩。建宁、泰宁、尤溪等 3 个县获国家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7000 万元。三是靶向发力强农惠农。积极争取各项惠农补贴资金，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9 亿元、种粮大户补贴资金 1849.1 万元。

（二）优质绿色供给增加新内容。一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应。全年果品产量 120.77 万吨，比增 5.37%；蔬菜产量 222.76 万吨，比增 3.69%；茶叶产量 6.17 万吨，比增 4.4%；食用菌产量 101.27 万吨，比增 2.94%。全市生猪存栏 127.63 万

头，比增 2.5%，家禽存栏 1483.84 万羽，同比下降 1.3%，其中蛋鸡存栏 686.36 万羽，同比增长 0.7%。水产品产量 12.17 万吨，比增 2.09%。二是筑牢农产品安全防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品种，推进标准建设、绿色防控、多元监管，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完成 2 家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省级考核验收，3 家基地入选第一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试点名单；完成部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7211 批次，合格率 99.8%，农产品快检样品 11.7 万余批次，合格率 99.9%。三是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以“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品牌农业建设工作机制，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山田乡牌三元富硒米等 50 个入选第二批“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清流豆腐皮等 2 个品牌获评 2024 年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状元茗牌泰宁岩茶等 3 个产品获评 2024 年福建著名农业品牌；三元红美人柑橘、永安特早蜜等 16 种农产品入选第二批“福农优品”百品榜，累计 28 款入选，数量居全省前列。

（三）巩固衔接工作彰显新担当。一是坚守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贯彻落实中央 5 年过渡期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认真梳理主要帮扶政策，合理把握退出节奏、力度和时限，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4 年下达省级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 7815 万元；全市医疗救助对象累计就诊 37.47 万人次，医疗总费用 44373.53 万元；资助 7583 人次脱贫学生，合计 487.1 万元；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投资 8146 万元。二是强化动态监测管理。用好“一键报贫”等平台，健全“两不愁三保障”责任部门联合筛查、干部走访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制度，有序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收入信息采集工作。2024 年通过“一键报贫”平台受理农户申报 151 条，下发预警信息 12664 条，暂未发现符合条件纳入监测的对象；组织干部走访 14 万户，推动解决困难 1699 个。三是持续提升造血能力。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提升自我造血能力。2024 年投入中央和省市三级产业帮扶资金 3278 万元，扶持带动脱贫户数 8390 户，产业帮扶保险覆盖脱贫户 2775 户，保额 3034.5 万元。帮扶外出务工脱贫人口 19485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安置国定脱贫户劳动力 1013 人。

（四）全产业链拓展取得新成效。一是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为工作导向，提供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项目服务，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项目投产达效。146 个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58.33 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的 104.47%；沙县区厨神智能化米饭加工及仓、将乐县绿丰农业蔬菜保供基地等项目已竣工投产。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成 2023 年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1

家；入选 2024 年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2 家，获 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二是项目争取成效显著。紧密围绕“3212”工程，积极推进“一村一品”建设，累计认定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170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2 个，其中 51 个村获得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每村 100 万元）。加大资金争取力度，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等 11 个项目共获补助资金 6800 万元；建宁县入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县，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三是农业合作提质升级。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全市新增签约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32 个，总投资 57.34 亿元，已开工项目 16 个。新培育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省级国贸基地。持续深化沪明合作，名佑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肉制品联合研发中心；沪明对口合作农产品加工转化平台在市农科院揭牌。加快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共引进台资农业企业 25 家，总投资 1.02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 1033 万美元；新增大田县江山美人茶叶推广基地等 3 家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

（五）和美乡村建设开创新局面。一是提升农村建设品质。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力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重点任务建设，已完成投资 34.0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2.37%；新建改造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189.02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304.03 公里，新改建农村户厕 989 户。二是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要批示精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累计推动 10 个乡镇、122 个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名单，入选数量走在全省前列。开展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共建设美丽乡村庭院 6868 个，美丽乡村微景观 1833 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394 个，美丽田园 126 片，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37 个，超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积极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全市运用“积分制”1450 个村、“清单制”308 个村，注册“闽治行”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 247 个村。全面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法培育，全市已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878 户，实现行政村 100%全覆盖。

（六）绿色安全发展实现新提升。一是抓农业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大检查行动，在农机、渔业、饲料、沼气、屠宰、农药和农事休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346 次，发现一般隐患 31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跨部门抽查，共抽查单位 51 家、出动执法人员 153 人次，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二是抓动植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全市强制免疫工作，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全部达到 100%。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工作方针，积极推进绿色防控技术示范与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全市开展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 667 万亩次，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56%；全市各类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344.65 万亩次。稳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全市通过国家级净化场 1 家、国家级无疫小区 2 家，省级净化场 2 家、省级无疫小区 2 家，建成数量全省前列。三是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动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市农药使用量 4279.22 吨（预估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64.5 吨。严格按照市环保督察办整改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畜禽、淡水养殖及水源保护地污染整治等整改工作，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 28 件，全部完成销号。围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将乐县继续列入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争取资金 400 余万元，三明市连续第二年作为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市。

（七）农业农村改革再上新台阶。一是集成推进农村“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已完成沙县区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总结和评估验收，探索形成宅改系列制度 13 项，盘活闲置宅基地及其周边零散建设用地，开发耕地面积 1266.49 亩，实现复垦利用。稳妥开展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已制定 3 项试点工作操作规程，全面完成 14 个试点村土地承包现状

调查、成员身份核实、延包方案制定和表决，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1756 份，已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围绕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等，持续探索农村各类产权确权、赋权、活权的有效路径，扎实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模和规范化水平，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额突破 35 亿元，居全省第一。三是创新拓展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2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5 个家庭农场入选省级优质单位，新增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个。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3 个服务主体获评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2 个村获评优质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4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93.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16.00	本年支出合计	567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34
总计	5761.46	总计	576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5716.00	5645.80	0.00	0.00	0.00	0.00	7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8	5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8	5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12	3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06	1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32.26	4962.06	0.00	0.00	0.00	0.00	70.20
21301	农业农村	4338.07	4267.87	0.00	0.00	0.00	0.00	70.2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58.80	36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57	1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8.92	268.71	0.00	0.00	0.00	0.00	7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4.19	6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26.89	2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7	38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5677.13	4299.57	1377.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8	51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8	51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12	34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06	173.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93.39	3658.80	1334.5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99.20	3658.80	640.4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658.80	3658.8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57	0.00	175.57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9.79	0.00	59.7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5	0.00	300.0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4.19	0.00	694.19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3	0.00	79.73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26.89	0.00	226.8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7	0.00	387.5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4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8	519.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67	115.6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6	0.00	2.9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62.06	4962.0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645.80	5642.83	2.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645.80	总计	5645.80	5642.83	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42.83	4299.57	1343.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8	519.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18	519.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12	346.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06	173.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7	115.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67	115.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2.06	3658.80	1303.26
21301	农业农村	4267.87	3658.80	609.0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58.80	3658.8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5.00	0.00	10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57	0.00	175.57
2130148	渔业发展	59.79	0.00	59.7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8.71	0.00	268.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4.19	0.00	694.1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3	0.00	79.73
2130505	生产发展	226.89	0.00	226.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7	0.00	387.57
22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5.68	30201	办公费	9.3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0.93	30202	印刷费	7.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088.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3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96	30205	水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18	30206	电费	1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09	30207	邮电费	1.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6	30211	差旅费	4.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8	30214	租赁费	0.3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8	30215	会议费	0.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17.90	公用经费合计					18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7
3. 公务接待费	6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2.96	2.96	0.00	2.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6	2.96	0.00	2.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6	2.96	0.00	2.96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2.96	2.96	0.00	2.9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761.46 万元，支出总计 5761.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53.81 万元，下降 8.77%，主要是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5716.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2.34万元，下降9.1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2.8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70.2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5677.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2.68万元，下降9.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99.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17.90 万元，公用支出 181.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7.5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45.80 万元，支出总计 5645.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91.16 万元，下降 6.48%，主要是：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4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42 万元，下降 5.3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2 万元，下降 21.31%。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科特派经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4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2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7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6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人员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六)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365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增加。

(七)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10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3 万元，下降 30.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等不在 2130108 功能分类中支出。

(八)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7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1 万元，增长 17.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等支出。

(九) 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5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1 万元，增长 172.02%。主要原因是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出增加。

(十)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26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不在 2130199 中支出。

(十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9.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 万元，增长 8.26%。主要原因是高标农

田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22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45 万元，下降 68.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在 2025 年支付。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2 万元，增长 29.99%。主要原因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十四) 2299999-其他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沪明对口合作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十五)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抚恤金未在 2130104 功能分类中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5 万元，下降 96.0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75 万元，下降 95.93%。主要原因是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支出减少。

(二)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经费未在 21211 功能分类中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9.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7.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93%；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7%；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7%；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77%；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

执行审批手续。累计接待 50 批次、33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2024 年渔业互助保险市级财政补贴经费、2024 年渔业互助保险市级财政补贴经费、2024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2024 年山海协作工作经费、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财政配套经费、农业产业化专项、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评价成果报告、2024 年粮食考核安全专项、2024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经费、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乡镇党委书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频培训会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73.1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农业综合开发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4.9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8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4.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生猪、奶牛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我市养殖户的经营风险，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市生猪、奶牛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水稻种植（制种）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农户的种植风险，增强种植户抵御灾害的能力，提高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						
主要成效			通过生猪、奶牛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我市养殖户的经营风险，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市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水稻保险 151.43 万亩，超目标 9.43 万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8.75	298.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98.75	298.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稻种植投保面积 142 万亩。保障符合相关文件补贴标准的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行业有序发展，稳步为生猪、奶牛企业等提供风险保障，保供应、促发展。				2024 年度生猪投保数量 90.5441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3.8118 万头，育肥猪 86.7323 万头）；奶牛投保 0.3 万头；完成水稻种植保险 151.4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投保数量	≥90 万头		90.544	5	5	
			奶牛投保数量	≥0.3 万头		0.3	5	5	
			水稻种植投保面积	≥142 万亩		151.53	5	5	
		质量指标	生猪投保率	≥42%		42	10	10	
			水稻投保率	≥80%		84.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298.75 万元		298.7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3300 万元		8252.9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猪生产规模	≥0%		2.5	10	10	
			稳定粮食总产量	≥95.3 万吨		96.3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近年，随着农资和物价的上涨，水稻制种保险每亩 1600 元的保险				1、将水稻种植保险保费政策补贴比例提高到 90%。2、水稻制种保险保额每		

		额度较低，不能有效地帮助制种户抵御灾害风险。	亩提高到 2000 元，水稻制种保险保费政策补贴比例提高到 90%。。
	政策方面问题	我市特色畜禽保费市级财政补助比例取消，导致全市特色畜禽保险头数减少	在市级财政资金允许的前提下，建议继续实行特色畜禽市级财政补助政策，以提高保险覆盖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渔业互助保险市级财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为渔业生产企业、捕捞渔工及渔船提供风险保障，有效化解我市渔业风险，提高渔业企业抗灾救灾能力，灾后有序快速恢复生产。						
主要成效			全年接报案 11 起（船险 8 起、人险 3 起），结案 13 起（含 2023 年案件），为养殖户挽回经济损失 9.67 万元。结合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宣传 10 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4	1.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4	1.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渔业行业领域的有序发展，为渔业生产企业、渔船及捕捞渔工等提供风险保障，促进渔业领域的可持续性发展。				1-12 月结合安全培训开展互保宣传 10 场，动员渔民 714 人购买 1665.8 份渔民人身平安险，243 艘渔船参加沿海内河渔船全损险；接会员报案 11 起（人险 3 起、船险 8 起），结案 13 起，赔付 9.7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工投保份数	≥1665.8 份		1665.8	10	10	
			渔船投保数量	≥243 艘		243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1.24 万元		1.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9.67 万元		9.7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渔工、渔船投保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人员满意度	≥80%		8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2012-2023 年我市渔工、渔船市级财补为 10%，2024 年调整为 5%，因捕捞户收入不稳定，生活较为困难，造成捕捞渔民参保积极性低，不愿参保。			为保障渔业行业领域的有序发展，灾后依法得到补偿，提高渔民参保积极性，建议提高市级财政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深入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举办 2024 年福建省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系列赛事；开展培训提升农户技能和挂村帮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助推我市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打响三明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茶农增收。						
主要成效			动员和推动三明茶企积极参加各地茶展会交易会，展示展销绿都明品·三明生态茶，扩大了三明茶品牌影响力;提升农民技能技术，增加农民人均收入，改善挂钩村乡风文明程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促进农村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和乡村文化体育振兴；帮助挂钩村和脱贫户发展产业、提升致富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助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在全市开展 4 场茶事活动，宣传推介三明茶叶公共品牌，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海峡两岸美人茶文化交流活动。二是参与办好 2024 年泰宁县第五届“泰宁岩茶？茶香两岸”采茶节活动。办好斗茶赛事活动，设立茶叶研究推广、品鉴中心。今年选择大田、尤溪茶叶主产区开展春季红茶斗茶赛、“江山美人杯”闽台美人茶民间斗茶赛、红茶绿茶制作技艺成果品鉴会，培育茶企茶农参赛积极性，促进茶叶品质提升。组织我市人员福建省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系列赛事；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9 期 525 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积分兑换 5 场、组织志愿者为 80 岁、90 岁村民举办了“青山人未老 夕阳无限好”集体祝寿活动，组织开展“金秋助学”帮扶 10 户、每户 5000 元，9 月与市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在清流县嵩溪镇元山村召开全市“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现场推进会”，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福建省发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1 个国家级示范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次	≥8 次		9	10	10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	≥5 次		5	5	5	
			2024 年福建省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系列赛事系列活动	≥1 场		1	5	5	
			组织茶企业参加茶展茶事活动	≥4 场		4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挂钩村评选为国家级示范村	≥1 个		1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经费	≤35 万元		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年收入提高	≥10%		1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振兴数量	≥1 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民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少于 30 个字)	项目管理问题	三明区域公共品牌在全省全国的知名度不够，需加大力度宣传, 品牌溢价不高.	市县两级政府增加资金投入，大力推广三明区域公共品牌, 提高知名度.
	资金管理问题	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需促进会或企业垫资，所以容易造成项目推进不及时	希望能在年初提早申请资金，使资金尽早到位，及时拨到县促进会推进项目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各项工作建设内容，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时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7 万亩市级验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主要成效			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0	42.97	10	61.3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0	42.97	—	61.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成片连片、集中治理的原则，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				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达到“田间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购买第三方验收服务 1 次，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1 份，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进度，抓紧完工并陆续开展验收工作。2024 年项目已全部批复完成并完成上图入库。2023 年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田建设管理费	≤70 万元		42.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3.8	10	7.6	种粮比较效益有待提高。近年来，种子、化肥等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机械费用不断上涨，种粮成本增幅较大，农民种粮积极性有待提高。从近五年数据来看，复合肥由 80 元左右/袋涨到 120 元；草甘膦由 60 元上涨至 85 元，最高时达到 120 元。人工插秧由 150 元左右/人/天上涨至今年的 250 元左右/人/天。收割机费用由原来的 80 元/亩上涨至 130 元左右/亩。稻谷主流收购价格始终在 130 元—150 元/百斤左右，粮食最低收购价偏低，压缩了农户种粮的收益，影响种粮的积极性。
			农业种植结构	≥0.5%		3.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0.1 等级		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验收服务	=1 份		1	10	10	
			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1 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点多面广，涉及的流程和工序较多，工程建设需避免影响农业生产，往往需要两年时间完成工程建设，存在因工程进度要求，工程管理内业材料整理跟不上进度，验收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拨付。				加强内业材料人员和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和指导，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通报整改，加快验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山海协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开展泉三山海协作；做好农业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合作等。						
主要成效			先后组织全市 53 家企业参加 2024 年上海新春大联展、上海盛夏果蔬展等 9 场专场展销活动，支持我市供应链企业 在上海宝山区、虹口区、闵行区新建“三明农特产品展示中心”、“建宁之窗”、“福建泰宁馆”等展销网点，推动市农林集团、永安燕吉鸿、花儿红农业在沪新建 3 个新中转仓，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累计推动 560 款三明特色农产品进入上勤集团、上蔬集团、百联集团等 48 个重点渠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	12	10	6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	12	—	6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化山海协作，探索推进乡村振兴的山海协作路径，助力两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山海协作乡村振兴新样板。				开展泉三两地对接互访 6 次，新增销售渠道 6 个，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 24 个，提升销售额 23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互访数	≥5 次		6	15	15	
		质量指标	新增销售渠道	≥5 个		6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海协作工作经费	≤8 万元		4.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销售额	≥200 万元		23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数	≥20 个		2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海协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我市农产品销往上海，产品无价格优势，销售渠道不通畅，提升产品销售困难。			深化与上海农展馆、上海老字号协会、上海果业协会等组织合作，计划开展 3 场以上品鉴推介会、展示展销或产地行活动。		
		项目管理问题		2024 年引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大部分项目规模较小，缺少行业龙头企业，项目带动不强。			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谋划，谋划项目规模大，投资前景好的项目，并制作招商引资项目手册；二是开展各类招商项目活动，争取 2025 年举办两场以上招商推介活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财政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重大防疫工作部署，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消杀以及人畜共患病的持续监测，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全市全年发放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932 万毫升，口蹄疫疫苗 115 万毫升, 强制免疫的 3 个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全部达到 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80%以上，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领取数量	≥800 万毫升		932	10	10	
			口蹄疫疫苗领取数量	≥100 万毫升		115	10	10	
			小反刍兽疫苗领取数量	≥15 万头份		19.8	10	1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免经费投入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件数	≤0 件		0	15	15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96.8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在年中无法确认资金金额或进行部分支出，整块项目资金需与省厅对账后才能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时间需在年底确认后支出。				紧盯资金拨付到位至局账号，积极及时和省厅对接，明确每个季度的疫苗支出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及时预估资金金额，尽早明确金额，争取早日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化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开展“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现场检查工作；举办 2 场茶叶品牌展示展销宣活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三明蜜桔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做好做强我市现代果业，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推进我市蜜桔标准园高质量发展，为支持我市特色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加快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加强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生产企业开展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改专项资金还未到市农业农村局账户）						
主要成效			通过组织参加 2 场茶品牌展示展销会等多种方式，促进茶叶提质增效，毛茶产值比上年提高 0.3%，扩大了三明茶的影响力，完成了预期目标。提高了我市三明蜜桔生产主体的质量意识、商品意识，进一步扩大“三明蜜桔”影响力，为下一年的销售打下基础，为乡村振兴和农民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开展创建、宣传推广工作，提升“绿都明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50	128.92	10	78.3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50	128.92	—	78.3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加强“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开展“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公益宣传推介活动，讲好品牌故事，持续营造品牌农业宣传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附加值；力争全市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 40 个以上。推广三明生态茶，扩大三明茶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培育壮大本市农业企业发展。积极培育“科技先行、管理规范、品质引领、品牌效应、产业驱动”的蜜桔园，延展三明蜜桔标准园建设内容；势，扶持我市一批特色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加快推进我市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				组织大田、尤溪等五个茶叶主产县的龙头茶企先后参加了两场茶品牌展示展销会，分别为第十六届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第三届中国（福州）茶叶交易会，宣传三明生态茶，扩大了三明茶叶品牌影响力。在泰宁县举办 2024 年农业产业化业务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 2024 年“三好”三明蜜桔园评选活动，全市共有 17 家经营主体申报，邀请省级专家已评审出 5 家“三好”三明蜜桔园。出台《三明市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中药材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奖励办法（试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规范等配套方案，已完成市中药材 1 个新品种的评审。全市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 65 个，开展第二批“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评选认定，评选出 50 个农产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	≤164.5 万元		128.9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销售额	≥200 万元		355	10	10	
			干毛茶产值增长率率	≥0.3%		0.3	10	10	
			企业销售额提升比例	≥8%		9.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2 次		3	5	5	
			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	≥40 个		65	5	5	多措并举，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企业积极配合，认证数量超预期
			茶品牌展示展销宣传活动	≥2 场		2	5	5	
			培训人员数	≥25 人次		41	5	5	
			评选三明蜜桔“三好”果园	≥5 个		5	5	5	
			补助中药材新品种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新增“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销售渠道	≥5 个	10	3	3	
			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7%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各县（市、区）申报评选“三好”三明蜜桔园不平衡，多集中在永安、三元等蜜桔核心产区，其他产区申报较少。			加强宣传力度，扩大知晓面，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做到 应报尽报，扩大覆盖面。		
		其他问题	在福州参加第三届中国茶叶交易会，由于展会地处较偏远，展会的人流量较小，尤其是工作日时间，茶企销售量较少，影响参展企业的积极性。			选择参加的展会应为开展前宣传力度大，群众知晓度高的，展会城市要尽量在茶叶销区，展馆位置要交通方便。		
		其他问题	部分农业生产企业依然存在重生产、轻品牌的思想，特别是在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的意识不强			积极参加更有宣传力度的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利用多媒体、户外广告牌等方式，提升品牌知晓率。		
		政策方面问题	中药材奖励办法奖补资金按照“谁收益、谁承担”原则，奖补标准偏低，且县级经费难以落实，项目申报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进一步加强与各单位、各县（市、区）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将全程可追溯基地建设奖补资 金列入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评价成果报告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开展三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 425 个。							
主要成效			实现了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39.31	10	39.3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39.31	—	39.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市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完成了对三明市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完成土壤普查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招标，并编制相应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100 万元		39.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耕地质量报告		=出具报告报告		出具报告 1 个	15	15	
			摸清项目区土壤理化性状。（摸清即为 100%）		=11 个		1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主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点数（个）		≥425 个		425	15	15	总任务 6685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 6685 个，其中 23 年已完成 6260 个，24 年完成 425 个
		质量指标	技术规范比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土壤普查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因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加重了各县市区工作的压力。			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和资金的投入，以优化土壤普查工作的基础力量，保障工作的有力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粮食考核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为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食生产情况调研、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根据《2024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						
主要成效			耕地地力提升 0.1 等级，化肥施用量比上一年度减少 2%以上；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36 万亩、产量 96.38 万吨，分别比去年增加 0.26 万亩、0.5 万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00	1.91	10	4.0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7.00	1.91	—	4.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2.1 万亩、产量 95.3 万吨的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夺取全年粮食和油料丰收。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提升 0.1 个等级。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36 万亩、产量 96.38 万吨。项目区实施后耕地质量提升 0.1 个等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242.1 万亩		243.36	10	10	
			培训人次	≥600 人次		600	5	5	
			印制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小册子	≥4 万册		4	5	5	
			召开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	≥3 场		3	5	5	
		质量指标	粮食平均亩产比上年增加值	≥0.05 公斤/亩		1.65	5	5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 个		2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24 月		1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经费	≤47 万元		1.9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粮食总产量	≥95.3 万吨		96.38	15	15	
			化肥施用量减少	≥2%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5%		93.3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由于物价和人工工资的上涨，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偏低，导致水稻价格较低，农民种粮没有效益，种粮积极性不高。				取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这笔资金用于提高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格。		
		其他问题	1、测土配方施肥培训偏重理论，实用技术较少，相对于基层农技干部实用性不足；2、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基层农技人员较少，宣传效果不理想。				1、测土配方施肥培训要轻理论，增加实用技术，可操作技术；2、耕地质量提升现场会要增加基层农技人员参加，扩大宣传效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以农民合作社优质社和家庭农场优质场创建活动为载体，培育扶持一批经营规模大、人员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普通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水平方面的示范效应。						
主要成效			开展市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优质单位评选，对参加评选的主体进行实地调研指导。评选出 38 个经营规模较大、人员素质较高、综合效益较好、示范作用较强市级优质主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下发开展市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优质单位评选的通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2024 年，评选出 11 个市级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27 个市级优质家庭农场。对各县（市、区）拟推荐申报市级优质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考核，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制度管理制度进行指导，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市级农民合作社优质社个数	≥11 个		11	10	10	
			评审市级家庭农场优质场个数	≥27 个		27	10	10	
		质量指标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质单位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比例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评选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工作的投入	≤13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10%		1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户	≥10 户		1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7.3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开展时间较迟，到第三季度结束，申报材料尚未收齐，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建议提早下发评选文件，督促各县（市、区）提前摸排有意愿申报的主体，尽快收齐资料。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开展 2024 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保证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							
主要成效			完成当年种子储备任务，保证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用种需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储备杂交水稻种子 4 万公斤。				已完成储备杂交水稻种子 4 万公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代储费用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的种子可保障灾后生产面积能力		=4 万亩		4	15	15	
			储备期内持续保障灾后用种		=保障至 2024 年 8 月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对代储单位承储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子数量		=4 万公斤		4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的质量达到国标大田用种标准		=合格级别		合格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在时间节点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储备资金不足，只能采取购买代储服务方式完成储备任务，如果动用储备种子的话，需按市场价格购买种子，因种子市场价较高，如需购买的话，会造成需支付更高资金。如若采取直接购买种子进行储备，在动用储备种子时，不会增加额外费用。			建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市本级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贯彻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要求，推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试点示范、产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齐薄弱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干部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集中办公制度，重点抓好试点示范、宣传推广、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与三明市融媒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三明日报》、《三名电视台》、E 三明等多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我市“三农”重点工作。						
主要成效			利用市融媒体广而新的技术手段，推广全市“三农”工作，效果显著，发好“三农”声音氛围浓厚。通过开展农产品包装设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已组织培训 2 批次，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完成表彰工作先进个人 100 人，表彰工作先进集体 49 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9.80	79.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9.80	79.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继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对我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进行立体全面的展示，宣传和提炼出我市落实“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的有效经验和模式，勾勒出立体、丰富、鲜活的亮点和成效，提升三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再出发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与市融媒体中心制定宣传合作方案，积极开展“三农”信息宣传报道，在《三明日报》、《三明电视台》、新媒体等平台转发报道超过 350 篇。其中，被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福建日报等中央、省级以上媒体转发报道 105 条，发好三明“三农”声音的氛围逐渐浓厚。完成建宁通心白莲、永安黄椒酱、五香卷、鑫珍清流豆腐皮、尤耳黑木耳五款农产品包装设计，提升包装档次，将更好地助力相关产品进入上海、深圳等高端市场。持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已组织培训 2 批次，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完成表彰工作先进个人 100 人，表彰工作先进集体 49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79.8 万元		7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增幅	≥5%		5	15	15	24 年省上未要求统计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发生率	≤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工作先进个人	≥100 人		100	5	5	
			表彰工作先进集体	≥49 个		49	5	5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2	5	5	
			设计农特产品包装数量	≥5 个		5	5	5	
			报道新闻条数	≥300 篇		350	10	10	
		质量指标	优质新闻报道率	≥24%		3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时间		已完成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少于 30 个字)	项目管理问题	新闻报道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报道“三农”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和先进典型的力度还不足，抓手不足，创新性开展“三农”宣传的力度有待加强。	结合时事热点和群众关切的内容，利用融媒体线上广而新的多媒体渠道和平台，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宣传作品。
	其他问题	本次农产品包装设计仅提升 5 款农产品，数量较少，对农产品包装提升不够明显	建议加大对我市农产品包装设计进行提升，助力我市农产品优质高价进入上海、深圳、泉州等地市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在宁化县和尤溪县开展“三明稻种”和“河龙贡米”这两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试点工作。以广播电视专题、图文报道、深度专版报道、短视频新闻、高端融媒访谈等鲜活生动的方式，对我市“三农”工作、乡村振兴进行立体全面的展示，宣传和提炼出我市落实“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的有效经验和模式，勾勒出立体、丰富、鲜活的亮点和成效，提升三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再出发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要求，推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试点示范、产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齐薄弱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干部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集中办公制度，重点抓好试点示范、宣传推广、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					
主要成效			持续保障脱贫户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完成排查 58.95 万户 217.28 万人。利用市融媒体广而新的技术手段，推广全市“三农”工作，效果显著，发好“三农”声音氛围浓厚。完成宁化县和尤溪县开展“三明稻种”和“河龙贡米”这两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试点工作，试点区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39.05	10	92.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39.05	—	92.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药肥双控”试点及培训工作，提高生产主体自觉推行药肥双控禁限用建议目录的意愿，助推绿色经济发展。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继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保障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三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再出发在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持续保障脱贫户稳定脱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完成排查 58.95 万户 217.28 万人。市级推荐 31 个行政村作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认定对象,3 个乡镇作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认定对象。我局与市融媒体中心制定宣传合作方案,积极开展“三农”信息宣传报道,在《三明日报》、《三明电视台》、新媒体等平台转发报道超过 350 篇。其中,被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福建日报等中央、省级以上媒体转发报道 73 条,发好三明“三农”声音的氛围逐渐浓厚。完成宁化县和尤溪县开展“三明稻种”和“河龙贡米”这两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试点工作,试点区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同时,完成药肥双控技术培训 1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药肥双控工作经费	≤180 万元	139.0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增幅	≥5 百分比	5	15	15	24 年省上未要求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区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肥双控”宣传培训期数	≥1 期数	1	5	5	
			报道新闻条数	≥300 篇	350	10	10	
			组织培训次数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优质新闻报道	≥72 篇	73	5	5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完工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大户及规模以上的生产主体对药肥双控工作比较认可，但散户的接受度还有待提高。	加大《目录》的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面；鼓励相关协会参与，扩大药肥双控的宣传培训工作。
	目标完成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 组织乡村振兴培训，对象涵盖市县乡镇等，但覆盖面较低，其他业务部门培训联合较少。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增加培训次数或者线上培训增加人员覆盖面和广度，并积极与其他业务部门联系，联合召开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项目管理问题	新闻报道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报道“三农”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和先进典型的力度还不足，抓手不足，创新性开展“三农”宣传的力度有待加强。	结合时事热点和群众关切的内容，利用融媒体线上广而新的多媒体渠道和平台，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宣传作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产业帮扶保险市级补贴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为脱贫人口从事的农业产业项目购买产业帮扶保险，有效提高脱贫人口抵抗风险能力。						
主要成效			通过实施脱贫人口农业产业帮扶保险政策，激励其通过自身努力，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持续增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基础，有效防止返贫现通象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18	35.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18	35.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脱贫人口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做到产业帮扶保险全覆盖，应保尽保				2024 年产业帮扶保险覆盖脱贫户 5955 户，保费 138.49 万元，保额 4543.74 万元，占比 59.7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产业保险的县（市、区）	≥11 个		11	15	15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保险覆盖率	≥45%		59.74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投入资金	≤35.18 万元		35.1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	＞5%		4.1	15	12.3	由于 2024 年底省上对脱贫户人均收入不做统计要求，所以部分县未及更新数据，导致收入统计增速偏低。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发生率	≤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产业帮扶保险覆盖率推进缓慢，个别乡镇工作人员与人保财险支公司沟通不够，导致进度滞后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人保财险公司、乡镇政府要定期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方式，采取循序渐进、以点带面等方式，切实提高产业帮扶保险覆盖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党委书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频培训会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全市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乡村振兴视频培训班						
主要成效			完成一期全市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乡村振兴视频培训班，提升干部乡村振兴业务能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70	18.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70	18.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乡村振兴干部培训，提升干部能力，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开展一期全市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乡村振兴视频培训班，提升干部乡村振兴业务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1	15	15	1 名书记北京培训，12 名书记省里培训其余 115 名市里培训。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8.7 万元		1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6%		7.3	15	15	
			提升乡村振兴业务能力	=115 人		1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组织乡村振兴培训，但覆盖面较低，其他业务部门培训联合较少。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增加培训次数增加人员覆盖面和广度，并积极与其他业务部门联系，联合召开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0
（一）项目概况	6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1
（三）项目绩效目标	6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2
（一）绩效评价目的	6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5
（一）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65
（二）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66
（三）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66
（四）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68
五、存在的问题	70
六、相关建议	71
附件：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1

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含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4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
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水稻制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2〕23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闽农综〔2024〕5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0号）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434.9万元，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改善我市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农业保险补贴和全市集中强免疫苗配套任务，推动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工作，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市农业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明市2024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95万元，实际到位434.9万元，资金到位率87.86%。实际支出408.34万元，预算执行率93.89%。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下表。

三明市2024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到位 资金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	250	298.75	298.75	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15	7	7	0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70	49.15	49.15	0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160	80	53.44	26.56	
合 计	495	434.9	408.34	26.56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增强种（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生产积极性，稳定农牧业生产规模，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机耕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职工活动中心修缮建设。	进一步改善垦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国有农场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道路硬化，不断提高垦区基础建设水平，促进农垦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确保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4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大幅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耕”的布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4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满意度”等 9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

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专访核查。通过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

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项目科（站）积极组织实施，资金致力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稳定提高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基本完成期间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15 分，绩效等级为优，建议 2025 年度继续予以安排专项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 号）、《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计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7 号）、《关于加强三明市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24〕126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0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得 5 分；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围绕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但制定的小反刍兽疫疫苗的领取量目标值偏低，

扣 0.5 分，得 4.5 分；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5 分。

（二）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3.25 分。

资金管理方面。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 495 万元，实际到位 43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86%，扣 0.25 分，实际支出 40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支出进度合理，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66.8%，支出进度较慢，扣 0.5 分；资金使用符合《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6.25 分；**组织实施方面。**制定了《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4 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三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等实施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工作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得，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绩效自评开展较好，能够较全面反映项目情况，但个别保险公司 2024 年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组织不力，申报材料提交超时，扣 1 分；得 7 分。

（三）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40 分（产出数量 26 分，产出质量 12 分，产出时效 2 分），得分 36.4 分（产出数量 24.4 分，产出质量

10 分，产出时效 2 分）。

产出数量—政策性农业保险（10 分）：我市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扩大水稻种植（制种）、生猪等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促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效化解农户生产风险。2024 年生猪投保数量为 90.544 万头，奶牛投保 0.3 万头，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奶牛投保数量较 2023 年有所下滑，扣得 1 分；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3.36 万亩，超过省上下达任务 1.26 万亩，水稻保险投保面积 151.53 万亩，完成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得 9 分。

产出数量—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2 分）：持续推进区域农垦集团化公司化改革进程，垦区基础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三元区吉口农场大吉溪作业区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明溪县雪峰农场新丰队作业区机耕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大田县东风农场泼水管理区三门村职工活动中心修缮建设，得 2 分。

产出数量—农产品质量专项（6 分）：各县（市、区）根据下发《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三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因地制宜开展本辖区强免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取得预期成效，全年共计领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932 万毫升，口蹄疫疫苗 115 万毫升，小反刍兽疫苗 19.8 万头份；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的企业为 57 家，参与“先打后补”的企业较上年数量略有减少，扣 0.6 分，得 5.4 分。

产出数量—农业综合开发专项（8分）。为强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4年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8.85万亩，加大农田建设管护费经费投入，有效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管护水平，耕地可利用面积较往年有所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种地意愿，得8分。

产出质量（12分）：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工作要求，但局部工作存在一定不足。生猪投保率达到42%，全市水稻保险覆盖率85%，完成目标任务，但建宁、泰宁、沙县区等5个县（市、区）水稻保险投保覆盖率未达80%，扣1分；2024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在春季与秋季的免疫效果监测中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O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A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垦区基础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但部分高标农田项目存在设计深度不足、部分机耕道路肩未设置伸缩缝等问题，扣1分，得10分。

产出时效、产出成本（2分）：各子项目工作都在目标时间节点前完成，专项资金安排合理，各项支出在预算成本之内，无资金浪费，做到花少钱办大事。得2分。

（四）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7分。

1. 社会效益方面（15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方面。有效化解农户自然灾害风险，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利益，提高农户生产积极性，稳定我市农牧业生产发展。2024年全年生猪生产规模提高了2.5%，

全市粮食总产量 96.38 万吨，比计划增加 1.08 万吨。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面。2024 年对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积极部署，发放强制免疫疫苗，组织落实强制免疫计划，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方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持续推进区域农垦集团化公司化改革进程，落实“一衔接、两覆盖”政策，支持农垦国有农场发展，带动农户数量 5 户，但局部社会效益成果尚不明显，比如垦区与周边农村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垦区与地方产业链协同、资源共享方面缺乏深度整合，扣 1 分。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方面。项目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了土地的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区建成了“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机能耕”的农业新格局。调查发现受同一灾害影响已开展高标准建设的农田损毁亩数低于未开展高标准建设农田的亩数，增强了农田防灾能力。

2024 年支农专项的实施，在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中起重要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但局部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得 14 分。

2. 经济效益方面（10 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减少农户了经济损失，对提高农户生产规模提供重要保障，2024 年累计赔款 8252.93 万元，但存在个别保险公司投保、理赔速度较慢，理赔金额不足的问题，扣 1 分；支援农村生产支出项目对提升垦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2024 年度垦区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0.68% ， 低于绩效目标，扣 1 分；2024 年全年粮食产量 96.38 万吨，比上年增加 0.50 万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4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在于构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其经济效益方面，尚需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政策支持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方能使农民“钱袋子”真正鼓起来。得 8 分。

3. 服务群众满意度（5 分）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各子专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认为支农专项工作对提升农户提升风险抵抗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粮食安全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农民参保意识有待提高。受传统观念影响，广大农民“靠天吃饭”意识还很浓厚，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参保意识比较淡薄。因猪场管控无法现场验标，部分养殖户参保意愿不高，对养殖保险存在抵触情绪，存在未足额投保的情况，生猪养殖保险承保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企业对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该工作需要企业将免疫情况与相应凭证材料提供在“牧运通”系统，而部分养殖户认为该系统的操作较为繁琐。小规模养殖户由于养殖量少，获得补助资金有限，对于“先打后补”项目的参与意愿不高。

（三）项目管理费预算编制不准确，管护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管理费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在费用的支出方面存在资金分

配不合理。存在专项管理费用较高，管护费用较少资金紧张现象。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参保意识。农业保险通过经济补偿，虽然能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但我市大部分涉农险种的财政补贴比例相对较低，农民承担的自缴保费比较高，不利于农业保险大规模推广，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力度，提高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以促进和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

（二）简化操作流程，加大政策宣传。一是加大“先打后补”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中小养殖场（户），保证“先打后补”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建议“牧运通”简化操作步骤，提高养殖户申请效率，丰富与技术人员的沟通途径，县乡管理员加强现场培训和指导，对不申请“先打后补”补助的养殖场（户），加强强制免疫工作跟踪落实。

（三）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管护资金分配与调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针对工程管护商业保险的试点，进一步拓宽管护资金来源。成立由财务、农业技术等专家组成的专门指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附件：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支农专项		主管部门及部门预算编码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闽农综〔2024〕57 号），《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文件设立，按规定程序申请，与部门职责相符合。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5	绩效目标围绕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但制定的小反刍兽疫疫苗的领取量目标值偏低。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75 分，严重的此项完	3	3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全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围绕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资金额度分配合理，分配依据充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7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2	1.75	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 495 万元，实际到位 43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8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按比列得分。	2	1.5	三明市 2024 年支农专项实际到位 434.9 万元，实际支出 40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支出进度合理，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66.8%，支出进度较慢。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制定了《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4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三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等实施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2	工作基本能依照订立的制度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个别保险公司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组织不力，申报材料提交超时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实施有及时展开绩效评价及监控，绩效评价自评能比较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30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	①是否完成生猪投保任务数； ②是否完成奶牛投保任务数； ③是否完成省上粮食面积目标； ④是否完成水稻保险投保面积142万亩的目标； ⑤粮食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0	9	2024年生猪投保数量为90.544万头，奶牛投保0.3万头，均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但奶牛投保数量较2023年有所下滑。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43.36万亩，完成省上242.1万亩的目标；水稻保险

							投保面积 151.52 万亩， 完成粮食安全 生产责任。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支 出 专 项	①是否完成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数量； ②对于已建成的农业基础设施是否进行维护和完善。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完成三元区吉口农场大吉溪作业区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明溪县雪峰农场新丰队作业区机耕路水泥路面硬化建设、大田县东风农场泼水管理区三门村职工活动中心修缮建设。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专 项	①全市是否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工作； ②是否根据中央，省级免疫计划制定市级免疫计划； ③是否开展强制免疫病种开展集中免疫工作； ④2024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是否有序开展； 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强制免疫疫苗的领取数量是否达目标值； 一项不符合扣 1.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6	5.4	各县（市、区）根据下发《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三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因地制宜开展本辖区强免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取得预期成效，全年共计领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932 万毫升，口蹄疫疫苗 115 万毫升，小反刍兽疫

							苗 19.8 万头份；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的企业为 57 家，参与“先打后补”的企业较上年数量略有减少。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①本年年度新增建设面积与计划年度新增建设面积相比，是否达到预期（4 分）； ②2024 年农田建设管护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并达到预期效果（2 分）； ③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推广（2 分）；	8	8	2024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85 万亩，农田建设管护费经费投入，有效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管护水平，耕地可利用面积较往年有所增加且能够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提高了农民种地意愿。
		产出质量（12 分）	质量达标率	①是否完成生猪投保率； ②是否全市完成水稻保险覆盖率 80% 的目标，是否每个县完成水稻保险覆盖率 80% 的目标； ③2024 年度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 ④全市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O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A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是否均达到 80%； ⑤人员培训及技术推广是否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有具体成效； ⑥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管理规定； ⑦是否对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抽检； ⑧建设项目的抽检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或建设目的。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2	10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工作要求，但局部工作存在一定不足。生猪投保率达到 42%，全市水稻保险覆盖率 85%，完成目标，但建宁、泰宁、沙县区等 5 个县（市、区）水稻保险投保覆盖率未达 80%；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工作要求，2024 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在春季与秋季的免疫效果监测中抽检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

							0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 A 型口蹄疫抗体合格率, 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 90%以上; 垦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但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存在设计深度不足、部分机耕道路肩未设置伸缩缝等问题。
		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2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的项目每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	各专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①是否提高生猪生产规模; ②是否完成粮食产量目标; 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否进一步健全完善; ④全年是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⑤是否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洪涝对农田的影响; 项目结合绩效了解情况和获取的资料酌情给分。	15	14	2024 年支农专项的实施, 在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中起重要支撑作用, 助力乡村振兴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但局部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比如垦区与周边农村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垦区与地方产业链协同、资源共享方面缺乏深度整合。
			经济效益指标	①挽回农户损失; ②带动垦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收情况如何; ③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否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结合绩效了解情况和获取的资料酌情给分。	10	8	2024 年累计赔款 8252.93 万元, 但存在个别保险公司投保、理赔速度较慢, 理赔金额不足的问题;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项目对提升垦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有

							积极推动作用，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2024年度垦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0.68%，低于绩效目标；2024年全年粮食产量96.38万吨，比上年增加0.50万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得满分，没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各子专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0%以上，认为支农专项工作对提升农户提升风险抵抗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保障粮食安全方面有积极推动作用。
合 计					100	91.15	
评价得分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得分≥90）、良（80-89）、中（60-79）、差（得分<60）。					优		